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衡毅

被告 李賜福即集福商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18,760元，及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併算起訴前之孳息528,282元（計算式： $518,760 \times 134 / 365 \times 0.05 = 9,52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528,2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張簡秀穎